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張峻源

代 理 人 吳龍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經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訊問程序中所不爭執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予就此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